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計畫下載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(含學校及幼兒園)廣為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學生父親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踴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(112)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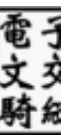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：上網填報(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並填妥紙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(二)112年5月20日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截止。

(三)112年6月20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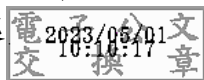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2年7月10日前：本會完成評審。



(五)112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

